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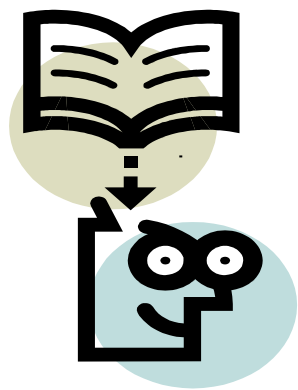
班舍縮減應備文件

1.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2.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：班舍使用權終止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。
3.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(如會議紀錄)。
4. 財產目錄。
5. 立案證書正本。
6. 設立代表人2吋半身照片2張。
7.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8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申請書需蓋大班印（5.75公分*5.75公分方印）及設立代表人印章

附件五

臺北市(私)立

短期補習班財產目錄表



各位看倌照過來：

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，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設立人印章